

证券代码: 000820

证券简称: *ST 节能

公告编号: 2020-01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晓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2,015,367.96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46,534.45	-37,260,250.31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00,091.60	-37,219,091.01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791.21	2,780,083.53	-1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63,597.95	66,208,282.1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8,377,353.53	-1,964,730,819.08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2,468.35	
合计	-15,346,442.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4%	317,590,000	317,590,000	质押	317,590,000
					冻结	317,59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2.75%	17,555,152	17,555,152	冻结	17,555,152
					质押	17,555,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0	冻结	4,647,292
					质押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0.56%	3,578,917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46%	2,923,400	0		
#赵亚平	境内自然人	0.41%	2,604,200	0		
#赵冲	境内自然人	0.37%	2,353,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17,555,152			人民币普通股	17,555,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金信托计划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647,292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徐爱卿	3,578,917	人民币普通股	3,578,917
张寿清	2,9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3,400
#赵亚平	2,6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0
#赵冲	2,3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400
刘志强	2,042,636	人民币普通股	2,042,636
尹蕾	1,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菁华”、“张寿清”属于一致行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赵亚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95,800 股、#赵冲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14,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 201901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化解危机，待流动性问题解决后将履行补偿义务。

3、公司因违规对神雾环保担保，被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公司已向神雾环保去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公司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及时履行对上市公司承诺的补偿义务，报告期内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5、因此前两次拍卖均未完成全部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26日至2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上再次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3月10日收到南京中院关于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书，公司需对子公司江苏院1亿元借款承担部分担保责任，目前中行已提起上诉，具体担保金额需待二审判决后确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时任董事增持计划的进展	2019 年 07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时任董事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定书事项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常履约中

			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 6 个月。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			
--	--	--	---	--	--	--

			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江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约中。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

			苏院的盈利切实可靠，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 2、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金城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同时也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待流动性状况改善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北京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符合相关法律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不适用	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 72.7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

			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入资产所在公司审议程序以及注入资产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度，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到神雾节能，持续稳健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期间，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			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神雾科技集	其他承诺	神雾集团为	2018 年 01 月	2020 年 12 月	暂时无法履

	团股份有 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 司发展，在集 团整体资产 证券化的战 略目标实现 前，拟在符合 证券市场法 律法规、监管 规则的前提 下，通过合法 合规的决策 程序，将其所 持有的北京 神源环保有 限公司的股 权给神雾节 能管理，包括 但不限于资 产收益、重大 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等权 利，并将资产 收益作为托 管费用，以现 金形式支付 给神雾节能。	01 日	31 日	行。经神雾集 团书面确认， 神雾集团已 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 神源环保 72.75%的股 权转让给北 京旭朗德低 碳科技有限 公司，已失去 对神源环保 的控制权，故 暂时无法履 行该承诺。截 止目前，公司 已向神雾集 团去函要求 其继续履行 该承诺或根 据实际经营 情况提出变 更方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同时也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待流动性状况改善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2、关于资产注入和托管的承诺，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 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3、鉴于保证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 1577.0129 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栩生的借款，公司拟启动司法程序，依法向神雾环保追偿。同时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0.00%	神雾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已终止执行。	10,000	2020 年 12 月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0	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0.00%	超过再审时效被驳回；神雾节能已被司法划转 1577.0129 万元	10,000	2020 年 12 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	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950	0.00%	再审申请被驳回	1,950	2020 年 12 月
合计		22,000	0.00%	--	--	21,950	0.00%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式	预计偿还金 额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神雾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资金往来		50,720			现金清偿; 以资抵债清 偿	50,720	2021 年 12 月
神雾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资金往来		8,000			现金清偿; 以资抵债清 偿	58,720	2021 年 12 月
神雾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资金往来	58,720	2,554	5,095	56,179	现金清偿; 以资抵债清 偿	56,179	2021 年 12 月
合计			58,720	61,274	5,095	56,179	--	56,17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5%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的措施说明			鉴于神雾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相关资产已全部被各债权人查封和冻结，神雾集团虽始终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以求取得解封，但成效甚微，客观上集团神雾目前暂时无法退还上述相关供应商款项。目前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补偿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成立专门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神雾集团财务部保持密切沟通并抓紧进行审计凭证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争取尽快核实问题，消除该方面的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